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核查与落实，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计划与关联方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流量采购、产品推广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服务，预计总金额2000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段东辉

余应敏

2018 年 4 月 26 日